

中共镇江市组织部
中共镇江市老干部局
镇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
镇江市财政局
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镇卫医〔2018〕50号

镇财社〔2018〕180号

**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干部保健人员
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**

市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市直属企、事业单位及驻镇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干部保健政策，进一步提高我市干部保健工作水平，保障广大干部身心健康，加强干部保健健康管理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干部保健人员的健康体检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体检对象

1. 市级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及驻镇单位离休干部；
2. 市级机关、市直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；
3. 市直属企、事业单位及驻镇单位在职高级知识分子（含市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）；
4. 市级机关、事业单位退休干部。

二、体检医院

市区干部保健人员健康体检原则上设在市区三级医院。

三、体检经费

1. 市区干部保健人员健康体检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。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、事业单位体检费用从市财政核批的各单位部门预算中列支，体检批次及费用依据部门预算安排的批次及标准；其他企、事业单位的干部体检标准参照执行，费用由各单位自行解决。

2. 体检人员体检后需复查、治疗的费用，按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.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干部健康体检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专人负责，确保参检人员按时参加健康体检。

2. 各体检单位要集中业务精、技术强的医护人员组成体检团队，合理安排体检流程，并积极做好技术保障和参检人员的后勤保障，力争做到体检环境温馨，安排合理，秩序井然，服务

周到，质量保证。

3.各体检单位要建立干部健康体检管理制度，负责保健对象的健康档案的建立、保管和干部健康管理教育工作。体检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或发现危急值，要及时告知所在单位和个人。体检结束后，要及时将体检情况反馈给所在单位，并将体检资料交由个人保管。



中共镇江市委组织部



中共镇江市委老干部局



镇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

镇江市财政局



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年8月26日